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涪陵府发〔2023〕34号

涪陵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志愿者礼遇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涪陵府办发〔2018〕237号）、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业产业化10强龙头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涪陵府办发〔2019〕75号）及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开发10强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涪陵府办发〔2019〕89号）3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